

浉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浉政复决字〔2024〕3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案进行书面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确定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
- 2、确定被申请人对现场投诉举报不予受理违法；
- 3、撤销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回复，责令重新立案调查。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在涉案商家购买的中药酸枣仁没有治疗效果，经检测不合格，为固定证据，又于2024年1月4日购买450元的中药酸枣仁，当日到被申请人处现场举报，被申请人现场不予受理，后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举报，被申请人回复称不予立案。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恳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2023 年 12 月 20 日（537 元、0.5 元）与 2024 年 1 月 4 日（450 元）支付凭证复印件、2024 年 1 月 4 日的购买截图复印件；4、检验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5、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回复录音音频。以上材料各 1 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4 年 1 月 4 日申请人到我单位现场投诉举报，工作人员在接待时要求申请人提供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以及购物票据等相关证据材料，并建议申请人写一份情况说明及投诉要求，申请人至今未向我单位提供。2024 年 1 月 5 日，我单位收到申请人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投诉件，执法人员于 1 月 8 日对涉案商家进行了现场检查，查明该商家《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齐全，均在有效期内，该商家提供了申请人所投诉产品的进货随货同行单、增值税发票及检验报告书。另，申请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显示其检验样品名称为酸枣仁，但申请人购买的产品为炒酸枣仁，涉案商家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检验报告均显示所售商品为炒酸枣仁，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需要进行检定、检验、检测、鉴定的，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协商一致，共同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技术机构承担。”的规定，申请人单方面检验并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该规定，我单位不予采纳。综上，我单位认为无证据证明

涉案商家存在违法行为，因此不予立案。我单位已依法履行职责且回复内容合法。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涉案商家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增值税发票、随货同行单、检验报告书复印件；4、现场检查笔录、信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送处理表复印件；5、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 1 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涉案商家处购买中药炒酸枣仁，认为该商品不合格，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提供了检验检测报告及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购物截图显示购买涉案商品的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申请人提供的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支付凭证无法证明其购买的商品为投诉举报的涉案商品。申请人提供的委托单位为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某某网店的检验检测报告显示接样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发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 日，且样品名称为酸枣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的商品为炒酸枣仁，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后即对涉案商家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涉案商品随货同行单、检验报告均显示涉案商家所售商品为炒酸枣仁。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申请人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的样品即为被投诉举报的涉案商品。其真实性、关联性被申请人均不认可。被申请人根据《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需要进行检定、检验、检测、鉴定的，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协商一致，共同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技术机构承担。”的规定对申请人单方面检验并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予采纳。被申请人根据现场检查结果作出对涉案商家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于2024年1月8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回复。

区政府认为：

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后安排执法人员对涉案商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需要进行检定、检验、检测、鉴定的，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协商一致，共同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技术机构承担。”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不予采纳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涉案商家证照齐全，涉案商品随货单、检验报告书齐全，并未发现涉案商家存在违法行为，于1月8日作出对涉案商家不予立案的回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我机关认为该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作出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6日